浙江省创新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度产业基金投后管理

制度执行情况评价采购

#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线下比选

**浙江省创新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产业基金投后管理水平，促进形成产业基金投后管理监督长效机制，根据母公司风险合规部相关要求及管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安排，拟选聘1家内控评价服务机构开展2024年度产业基金投后管理执行情况内控评价。

本次内控评价以排查风险隐患和促进规范管理为导向，实现3个具体目标：一是加强对产业基金已投项目重大事项投后管理的处置能力；二是通过查找产业基金投后日常管理中存在的不足，促进完善投后管理流程，推动提升产业基金投后管理水平；三是强化产业基金投后管理中对总经办及相关委员会的意见落实情况。

（1）时间安排：拟于10月上旬进场，进场后两个月左右出具内控评价报告初稿。

（2）地点：杭州市。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1.收集相关信息并进行现场检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投后管理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1）聚焦省产业基金投后当前痛点难点，对重要投后事项进行检查，如投后重大事项的上报和处理情况、投后退出机制的执行情况、投后风险预警与应对情况等；

（2）对照当前投后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部分项目的投后日常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拟重点检查2024年度省产业基金项目估值结果判定为浮亏10%以上的项目（共计13个项目），检查范围为2024年1月-12月的投后管理情况，必要时可适当延伸；

（3）核查总经办及相关委员会对相关投资项目投后意见的落实情况，对照会议相关意见，检查其在后续业务及管理中的落实情况，跟进其执行效果，促进委员会相关意见有效落实到位。

2.出具内控评价报告，揭示公司投后管理现状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缺陷或不足，并提出管理完善建议；

3.根据我司指示处理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二）服务费用**

响应方所报价格为响应方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最终价格，该报价包括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餐费等所有费用，最终报价最高不得超过19万元（含税），否则报价无效。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服务范围内所列各项工作完成之日止，服务期限内公司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服务要求**

响应方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勤勉尽责，具体要求如下：

1.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中排名前10的会计师事务所（适用于会计事务所下属咨询机构）。

2.对所出具的报告等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确保在获取有效证据的基础上提供服务成果，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明显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所服务成果或结论无依据或依据存在明显瑕疵、服务成果存在重大疏漏或明显错误等）。

3.响应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披露和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4.公司有权单方提前终止与响应方的合同。响应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或未尽勤勉尽责、或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准则要求的行为，公司有权要求响应方赔偿损失。

三、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包括：

（1）报价表（附件1）；

（2）近三年所服务的基金及股权投资项目审计及内控评价服务清单（附件2）；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3-1、附件3-2）；

（4）声明函（附件4）；

（5）内控评价服务方案（包括完成时限、服务方式、服务范围等）。

2.响应文件用不退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一式3份，按上述第1条所列顺序装订并密封。

3.所有响应文件均须由响应方盖章，签字页由招标时约定的总负责人签署，如有2名及以上总负责人的，可由其中1名总负责人签署。

4.不允许任一单位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5.未按上述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 响应方参与本次比选，视为接受本比选书“二 服务内容”中的所有要求，并同意在中选后将相关要求均落实在服务合同中。

**（二）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以直接送达或特快专递的方式，于**2025年10月10日15点**之前送达浙江省创新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三）保密**

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比选书和响应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评审要点

详见附件5

五、成交通知

我公司将公告本次比选结果，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六、特别约定

若现场工作无法胜任或无法及时响应或者出具报告多次出现错误的，我方有权对机构年度评价为“不合格”，并不再纳入合作机构库。最终参与比选机构视同同意上述约定。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1-86812796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汇金国际大厦A楼22楼 风控部（审计部）

监督邮箱：jkgllz@zjfh.cn

监督电话：0571-86970096

浙江省创新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附件1：**

报 价 表

响应方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浙江省创新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投后管理内控评价比选

|  |  |
| --- | --- |
| **价格（万元）** |  |

注：

1.该报价为响应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餐费等所有费用（含税）。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基本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详细的表格或文件。

总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请填写近三年所服务的基金及股权投资项目审计及内控评价，涉及代表政府产业基金或对手方为政府产业基金的，请特别注明。

2.响应方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能够清晰体现主办人员姓名且有完整签章、日期。

响应方（盖章）：

总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从业年限 | 　 |
| 执业证号 |  | 职业资格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相关教育背景、工作简历和业绩 |  |
|
|
|
|
|
|
|
|
| 备 注 | 　 |

注：“项目负责人”是指具体办理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附件3-2：**

**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执业年限 | 执业资格 | 相关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声 明 函

致浙江省创新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年 月 日 关于2024年度产业基金投后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评价服务比选书，本单位愿意参加比选，并保证所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合法的：

1. 报价表；
2. 近三年所服务的基金及股权投资项目审计及内控评价服务清单；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 声明函；
5. 评估服务方案（包括完成时限、服务方式、服务范围等）。

响应方（盖章）：

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内控评价分配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选内容** | **分值（满分）** | **评分标准** |
| **项目报价** | **60** | 以本次项目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60分。相应报价得分=（1-报价与基准价差额的绝对值/基准价）\*60注：报价与基准价差额的绝对值/基准价>1，视为无效报价，相应报价得分直接计0分，并且不纳入基准价计算。 |
| **项目响应方案** | **40** | 项目负责人（满分10分）：从技能、相关业绩情况、综合能力等综合评议： 6分≤“优”得分≤10分， 3分≤“良”得分≤5分，1分≤“一般”得分≤2分，差不得分。 |
| 项目团队（满分10分）：从服务机构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数量、团队成员相关业绩情况等综合评议：6分≤“优”得分≤10分， 3分≤“良”得分≤5分，1分≤“一般”得分≤2分，差不得分。  |
| 服务方案（满分20分）：根据方案匹配度、响应度等进行评分：12分≤“优”得分≤20分， 4分≤“良”得分≤11分，1分≤“一般”得分≤3分，未提供工作方案不得分。 |

注：为提高效率，要求服务机构在项目响应方案中，提供业绩清单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但服务机构须承诺业绩清单中业绩的真实性，公司有权抽查，如抽查发现该机构业绩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公司有权终止合作。